附件3：

承诺函

我单位承诺：

1.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资产运营良好，不存在因借贷、担保等可能影响申请人履行项目的情况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，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；

2.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5.我单位无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公开征集活动的行为；

6.我单位在常州市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、在常州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
7.本次征集活动中，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；

8.我单位与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无可能影响征集活动公正性的因素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